

共青团杭州市临安区委 杭州市临安区教育局 文件

团临联〔2021〕4号

关于加强临安区中学团干部和少先队 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贯彻落实《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大力推进中学共青团团少干部队伍改革创新，切实加强和改进中学共青团工作，特制定本《意见》。《意见》中所提中学指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初中学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新发展和当代青少年新特点，依照共青团“凝聚青

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以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保持和增强中学共青团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尤其是全面提升先进性为主要目标，着力推进中学共青团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努力为党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具体举措

（一）优化选配使用机制

1. 完善团干部选配使用机制。完善中学团干部队伍“专兼”配备机制，要求每所学校形成“一正两副”的团委班子配备结构，团委书记一名，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至少配备一名教师兼职副书记和一名学生兼职副书记。团的工作按不低于50%比例折算成相应的工作量，具备教师资格的团干部可适当兼课，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同学科教师满课时量的一半。专任团干部任职不唯年龄，任职年限等同于担任班主任的工作年限。

2. 完善少先队辅导员选配使用机制。各学校大队配备1名大队辅导员（多个校区可配备1名以上），将大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量计入教师工作量，按照德育主任层级的标准考核、聘任和使用；各中队配备1名中队辅导员，中队辅导员一般由班主任担任。要求明确岗位职责，严格配备标准，完善任职程序，健全少先队辅导员准入和退出机制。中小学校党组织要优先选派中青年党员担任少先队辅导员，注重从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中发展党员。

3. 完善准入退出机制。

准入机制：团委书记、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政治面貌须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少先队中队辅导员一般为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退出机制：

（1）团委书记因正常岗位调整，或上一任期届满，需退出团工作岗位的，调整配备团委书记时，学校党组织要事先邀请上级团组织参加考察，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青发〔2021〕15号）规定履行任免程序，报学校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新任团委书记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党组织相关人事部门办理任职手续，并定期向上级团委通报配备情况。

团委书记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退出团干部岗位：因违法、违纪受到组织处理的，有不良言行的；存在违反师德“一票否决”的情形的；因改变个人政治面貌，不再符合担任团委书记条件的。

（2）大队辅导员因正常岗位调整、上一聘期届满或因个人原因，需退出少先队工作岗位的，学校少工委应提前1个月将拟卸职、拟递补的辅导员报上级少工委备案，并做好工作交接。

辅导员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因违法、违纪受到组织处理的；有不良言行的；存在违反辅导员专业资格或违反师德“一票否决”的情形的；因改变个人政治面貌，不再符合担任辅导员条件的；在试用期内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

（二）优化考核管理机制

4.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教师团干部和辅导员的考核要以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作为主要内容，考核结果和工作成果作为评聘职务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在团队工作教育督导、《杭州市少先队改革方案》、《临安区中学团校规范性建设实施方案》、《临安区中学共青团积分制入团试点方案》落实等方面考核不称职或出现负面影响的团委书记和大队辅导员，学校党政和上级团组织要及时予以更换或诫勉警示。

5. 严格团少干部协管制度。团区委协助参与全体团（工）委书记的考察，将教育系统团组织均纳入协管范围，制定团委书记选拔跟踪管理“三到场一介入一复函”制度：团区委机关干部或教育团工委负责人在下级学校团委换届团员大会必到场、届中竞聘必到场、任前谈话必到场、人选确定前必介入、团干调整必复函（批复）。从严考察、配备、管理团干部。学校更换大队辅导员须向上级少工委报告并报送替换人选，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6. 优化晋升激励通道。设置挂职交流制度，从学校选择优秀团干部或少先队辅导员到团区委或教育团工委挂职交流半年，专职学习教育系统团少组织管理等实操知识，表现优秀的优先参评上级荣誉。将学校团委书记、大队辅导员获得的共青团、少先队有关荣誉和研究成果，纳入教育系统对教师工作、职称、人才评定等激励奖励范畴。团委书记、大（中）队辅导员工作经历，应纳入小、初、高中学校副校长选拔加分条件。

（三）优化组织保障机制

7. 加强团教协作力度。将党建带团建、队建纳入教育评价和教育督导，推动团区委负责人席位制进入同级党的教育领导机构或教育督导机构。团区委负责人兼任同级教育局党委委员，参加教育局党委会有关教育系统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议题，进一步深化团教协作。

8. 落实体制机制保障。各级学校要高度重视中学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将学校团建队建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把团建、队建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考核内容。严格落实学校团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规定。团委书记应出席或列席学校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各学校应将校级团委、少先队日常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并在活动场所、设备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三、组织实施

本意见由教育局与团区委联合制定下发，意见落实执行情况将纳入各级学校考核内容。各学校应结合本校实际做好组织实施，强化意见执行的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加强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调整解决。

共青团杭州市临安区委



杭州市临安区教育局



